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主計法令彙編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5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5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主計法令彙編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

主計法令彙編

徐堪題



主計法令彙編

三十六年增訂

編輯例言

一、本編以供主計人員辦理主計事務為目的，凡歲計會計統計及與主計事務有關係之各項法令均擇要編入，定名為主計法令彙編。

二、本編分組織法令，歲計法令，會計法令，統計法令，服務規程，有關主計法令六類。

三、各項法令排列之次序，不以公布施行之年月日為先後，而以各該事項性質之是否相同為準則。

四、依據各法令另訂或增訂之規章辦法，及重要指示與解釋等，均按其性質收入編入於各該法令之後，並將目錄低一格排列，籍便參閱。

五、本編法令截至三十六年七月底止。

六、關於各法規之表格圖樣，均分別照刊或擇要刊於條文之後。

七、在編排印刷期中，各法規如有修正或新頒者，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

主計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類 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統計人員條例	五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六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七
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八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八
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程式	八
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格式之規定	一〇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	一三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	一五
規定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合辦公營企業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辦法三項	一五
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七
縣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七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一八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辦法	一九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二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四
關於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人員如何派用之解釋	二四
關於省市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	二五

關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之解釋	二五
關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二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縣市鄉鎮公所會計統計人員及事務如何劃分之解釋	二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六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六
國史館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六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六
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七
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七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七
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七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	二七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二八
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八
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八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八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八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二九
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九
財政部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二九
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九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二九
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〇
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〇
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三〇
糧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〇

水利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原文	三〇
地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原文	三一
衛生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	三一
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原文	三一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	三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文	三一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原文	三一
銓敘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原文	三一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原文	三一

第二類 歲計法令

預算法	一
預算施行細則	一二
預算科目實例	一六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三三
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目表	三九
縣(市)地方預算科目表	五一
修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六五
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七五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七六
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七七
三十六年度東北各省市預算編製要點	七八
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八三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八三
編製生活補助費附表格式	八四
各機關在核定名額內僱用人員得以所節省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之准予報銷令	八六
各機關學校節節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八六

文武職人員待遇自三十六年八月份起調整令	八七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八八
各院會此後遇有新設機關或新增事業應於籌備之始先行依法成立預算令	八九
預算所用科目應與核定總概算之科目一致令	八九
關於省政府概算及預算機關單位分級之解釋	八九
關於財政收支改制後省市總預算之執行及省市營業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	九〇
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應由該管二級機關選送本處其分配表格可採用直式分配數得分至目或項為止又主計人員經費之分配應在本機關經費之後另增兩項	九〇
關於營業預算盈虧撥補表內「歷年積盈」編列方法	九一
關於分配預算互相流用範圍之解釋	九一
關於預算科目流用表格式之規定	九一
關於事業經費預算管理費用與非管理費用限制流用之規定	九二
關於追加預算核轉機關之規定	九二
關於市政府會計機構與財政機構編製概算職掌劃分問題之解釋	九二
關於鄉鎮預算是否為縣總預算內單位預算之解釋	九二
關於編製鄉鎮預算之解釋	九二
關於機關合併辦理決算之規定	九三
關於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應按預算執行	九三
決算法	九三
決算法施行細則	九七
決算法施行日期令	九九
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九九
決算表格式	一〇〇
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一〇四
各省市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一〇五
訂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決算附表格式令	一〇五
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一〇七

營業基金預算格式	一三
營業基金決算格式	一五
營業基金結算格式	一六
營業預算科目及預算決算結算格式說明	一八
非營業循環基金科目	二一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格式	二三
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格式	二四
非營業循環基金結算格式	二五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及預算結算格式說明	二六
銀行業營業基金詳細科目	二七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二五

第三類 會計法令

會計法	一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五
各會計處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
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制度之準則	一七
會計人員與審計人員會商核定會計制度辦法	一九
關於「一致規定」釋疑三點解釋	二〇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二〇
中央統制會計制度	二五
各業統一會計科目實施應行注意事項	五〇
附各業統一會計科目	五一
關於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內「佣金」科目之解釋	七六
例示省市府總會計收入及支出類科目設置辦法	七六
支出單據抽出發之處理辦法	七七
各機關經費剩餘歸入收入總存款以核帳清單為原始憑證令	七七

會計人員發現單據不實而形式完備者可依照會計法第七八條辦理	七八
主計處規定帳表個別名稱	七八
中央各院部會會計處應按月編造現金收支報告令	七八
各省市府會計處應限期電報各省市每月庫款收支總數令	八〇
自三十六年七月份起各省市會計處電報各省市庫款收支應增報上月結存及本月結存兩項	八〇
關於刪除公有營業機關會計月報種類之規定	八〇
各會計處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八一
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規則	八一
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經費處理辦法	八六
關於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上有關庫款收支結東事項之處理分錄	八七
關於有附屬分會計機關在整理期間內結轉上年度帳目之處理及報表編列補充辦法	九一
重行規定各機關追加預算年度終了未審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	九三
關於省各機關生活補助費之會計處理暨在省會計統制紀錄如何彙編之指示	九三
關於各機關接收敵偽財產會計處理辦法	九四
劃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	九四
規定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後省市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九五
規定各機關學校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會計上處理方法	九六
省市總會計歲入歲出計算表之示例	九八
關於送給未核定人員於會計年度終了應補薪俸應如何保留之指示	九八
關於公庫法會計部份及公庫組織之解釋	九九
關於發行公債之法令及還本付息之本息單等毋庸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指示	九九
主計處會計同擬具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九九
關於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分配各項提存及確定資產重估價與折舊計算方法之核示	一〇〇
關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以下會計組織稱謂之規定	一〇〇

第一類 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八人至十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設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

歲計局、會計局各設科長三人至五人，統計局設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表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訂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十二、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簿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行政效率之調查及施政成績之統計事項。

八、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觀察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九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六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會計統計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七條

前項人口之編制口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設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第二十條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延攬專家以求主計法之完密起見，組織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或派任，均爲名譽職。

主計官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主計法規草案之撰訂事項。

乙、關於主計法規之審查研究事項。

第四條 本會得分組議事，各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擬訂或審查研究法規，得先由委員擬送書面意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兩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計長主席，主計長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係之各主辦會計或統計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各事項送主計處參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進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博採專家意見以求統計計劃之完善起見，組織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由主計長聘任，均爲名譽職，統計局長副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統計事業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統計計劃之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得分組議事，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計或審議事項，得先由設計委員擬送書面計劃或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兩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統計局局長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決議各事項，送交統計局參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人事管理機構設置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定名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聘任，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之命，依法綜理本室事務。

第四條 本堂分設三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堂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內三人由爲薦任，餘委任，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堂得酌設職員，辦理繕寫及指定事務。

第七條 本堂於必要時得暫調用主計處相當人員並呈報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任免選調及級俸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銓敘案件之查催事項。

三、關於退休撫恤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福利事業之規劃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考勤之紀錄及獎懲之核擬事項。

二、關於考績考成之審辦事項。

三、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考核事項。

第十條

第三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各種人事表報事項。

三、關於人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訓練進修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需用人員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本堂主任由銓敘部依法任用，科員助理員由主任擬請銓敘部分別依法任用。

第十一條

本堂主任得出席本處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本堂辦事細則由本堂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本條例日公布日施行。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業。

2. 金融業。

3. 軍需民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在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由主計處視事務之繁簡並比照所在機關之組織分別設置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上項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並依法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各機關佐理會計人員之名稱由主計處會同所在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視事實需要呈請主計處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或派駐佐理人員辦理各該分支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任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呈或送請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派充。

第八條 各會計機構視其業務之需要分設預算帳務審核等部份辦事其名額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份定之。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預算之籌劃審編及查核事項。

三、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會計憑證之編製及核實事項。

五、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會計法令彙編